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棚改项目 119-2-2 地块 清表工程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达顺佳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区建设规划，需对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棚改项目119-2-2地块清表工程服务项目进行清理外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棚改项目119-2-2地块清表工程服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棚改项目119-2-2地块清表工程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款：¥ 1009794.38 元。

大写：壹佰万零玖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无。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市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棚改项目119-2-2地块（原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4.5亩）清表工程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地面拆除及垃圾外运，主要内容为地面拆除及垃圾外运，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不得违法处理垃圾。处理后的垃圾不能有任何投诉且妥善处理土方开挖垃圾。

1.2 服务期限：7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1.5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郑州市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符合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

1.6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7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按时完工。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甲乙双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本合同发包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剩余款项以项目审计决算金额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待拆除清运服务内容全部验收合格，以发标方实测为准核算实际工程量签字确认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服务范围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验收工作，如有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主要对本项目土方开挖量及垃圾清理的要求达到服务范围的要求，土方开挖量及垃圾清理的要求符合后续的工程施工条件要求。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持相关验收材料办理结款手续；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乾强；联系电话：138 3718823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响应的相关承诺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1%违约金。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0.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风险管控措施

对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针对国家政策变动，一切以最新政策文件标准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在招标活动前遇重大技术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技术进行招标。如果在招标过程中遇重大技术变化的可发布答疑澄清。如在招标后签订合同前遇重大技术变化的，可能影响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可终止本次招标后重新招标如不影响项目进展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并对以变化的内容签订补充合同。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1. 在申报采购计划前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预算重新申报采购计划 2. 在采购过程中预算进行调整的，经财政局认可预算调整后，可以发布答疑文件及变更公告 3. 如项目在签订合同后预算进行了调整的，经财政局同意后，则终止本次招标并重新申报采购计划，再次重新进行招标。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针对质疑投诉的事项是否对中标结果有影响，若有影响则停止一切采购活动，并对质疑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若无影响则对质疑投诉进行及时回复，同时采购活动正常推进，不影响采购进度。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进行重新招标。

